2018年度烟台市莱山区
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莱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机构：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摘要.....1
一、项目概述.....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评价基本情况.....3
四、评价结论情况.....5
五、问题与建议.....6
正文部分.....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6
（四）项目组织管理.....6
二、项目绩效目标.....7
三、评价基本情况.....9
（一）评价目的.....9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9
（三）评价依据.....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3
（六）绩效评价组人员.....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17
（一）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17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20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23
（四）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25
（五）综合评价结论.....27
五、项目主要绩效.....28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29

七、意见建议.....3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2
附件：.....32

摘要

一、 项目概述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系为了解决莱山街道周边社区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满足中小学生现代教育需求而投资建设。新校建成后，莱山区第五小学在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过程中迈出重要一步，能够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为今后推进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实现城乡教育公平发展奠定了基础。学校也将经过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优质化四个发展阶段，建成一所“社区门口的优质化学校”，为社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优质化的教育，让家长和社会从学生的成长中，看到实实在在的教育进步，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利益。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教育、建筑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莱山区第五小学原为莱山中心小学，坐落于莱山街道办事处东庄村南侧，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只能容纳16个教学班。学校建成于1932年，校舍经过几次改建，使用年限较长，功能单一，已无法满足周边社区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更不能满足现代教育需求。本项目由莱山区政府投资11,899万元，异地新建面积22,157.00平方米的新学校，地处莱山街道东庄村北侧占地76.8亩，现更名为莱山区第五小学。莱山区第五小学教学楼可容纳40个教学班，可容纳在校生1,800人。此项目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新建莱山中心小学主要包括小学部分和幼儿园部分。小学部分规划总建筑面积22,848.06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

面积16,458.62平方米（四层），食堂建筑面积3,378.65平方米（四层），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319.63平方米（二层），看台建筑面积373.01平方米，器材室、室外厕所建筑面积318.15平方米。幼儿园部分总建筑面积5,442.55平方米。

第二部分：校区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弱电系统、强电系统、采暖系统等。

第三部分：道路广场工程指建设道路广场面积10,000平方米。

2017年9月莱山区第五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其他部分仍在施工中，尚未进行工程验收。

本项目经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3月批准立项，2017年5月项目主管部门由烟台市莱山区教体局移交至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89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2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1万元，工程预备费为567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即从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底完成，实际工期自2016年12月至今尚未全部完成。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由莱山区教体局负责对此项目进行组织及管理，2017年5月至今由区住建局下属单位莱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此项目进行组织及管理。本项目2018年度的预算部门为区住建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度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织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区住建局负

责向财政部门申报2018年度项目预算，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度工程资金拨款资料的汇总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为在不超过投资概算11,899万元的基础上，在计划的工期内将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按照建设要求保质保量的修建完毕，解决河北村、西村、南村、东沟村、两甲埠村、东庄村、莱山机场等周边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满足中小学生现代教育需求，提升典范莱山的整体形象。

三、 评价基本情况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的委托，作为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2018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王莉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谢静、孙玉丽、隋正梅、王凤英、王敏等人。

根据《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根据确定的评价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指标分为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7%、32%、27%、24%。具体指标分类、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和分值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根据烟莱财〔2017〕49号《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共分为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11月20日开展前期工作，与区住建局、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对接，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向区财政局汇报，最终修订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2. 非现场评价阶段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

3. 现场评价阶段

勘察项目现场，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数据，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现场随机寻找30名附近居民，填写调查问卷。

4. 撰写报告阶段

整理、汇总、分析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组组长修订后，提交质监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做出最终修订后出具正式报告。

5. 归档底稿

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5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分结果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17%	17	16	绩效目标表未细化和量化
项目过程	32%	32	28	拆迁工作影响到实际进度
项目产出	27%	27	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效益	24%	24	16.58	效果未完全显现
综合绩效	100%	100	81.58	良

根据得分情况可以看出，投入指标等级为优，过程指标等级为良，产出等级为中，效果指标中，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

投入指标对总得分影响的主要原因是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没有量化的“绩”与“效”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水平。

过程指标对总得分影响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支出出现滞后现象、工程进度因拆迁进展缓慢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存在脱节，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较薄弱，对总得分产生影响。

产出指标对总得分影响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延迟了一年，计划工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底，实际工期为2016年12月至今，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不佳。

效果指标对总得分影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期较长，目前只是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工程完工，室外一些配套设施还正在建设中（施工期间为2016年12月至今），校区长期处在一个建筑施

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成，项目效益未得到全面体现。

五、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

1．项目单位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没有量化的“绩”与“效”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水平。

2．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10月，而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相较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滞后，计划工期为2年，但截至2019年12月该项目多功能体育场工程仍处在建状态，影响本项目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占地拆迁等问题。多功能体育场工程的地上附着物补偿于2018年才进行，至今仍有部分未完成拆迁补偿，影响了土地征用手续的办理。拆迁工作缓慢导致项目至今仍未全部竣工，项目工期存在严重滞后。

3．由于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耗时较长，实际项目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工期一年。后期又因为存在拆迁的问题，本项目自2016年12月开工后至今仍未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导致工期一再拖延，未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导致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项目工期较长，室外配套设施还正在建设中，校区长期处在一个建筑施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

（二）建议

1．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规定，与预算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管理作用。

2．征地拆迁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要求很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

3．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力度，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方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强督导力度，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力度，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方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强督导力度，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4．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防止扰民、扰师生，保护环境与维护施工安全，减少工程施工的噪音，为周边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莱山中心小学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上课及课余活动的环境。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十三五期间，烟台市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战略地位，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总体水平保持在国内先进行列。

近年来，莱山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区域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家长选择在莱山购房落户，就近入学，给全区新生入学带来很大压力。2015年以来，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量每年递增1,500人以上，导致城区学校陆续出现“大班额”问题，不利于学校精细管理，教师因材施教。为解决这一问题，莱山区制定了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方案，密集启动了13所学校的建设。

2017年全区新建和改扩建10所中小学，总投资6亿元，新增校舍面积17万平方米，新增班级258个，提供1.2万个学位，包括莱山中心小学新校区、第四实验小学、曹家庄小学二期、南埠小学三期、孔家滩小学、解甲庄中学、烟大附中南校区、。这些学校的建成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办学水平。

投资建设的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是莱山区政府2015年为民服务实事学校建设重要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莱山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学校建设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全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这也是莱山区政府重视

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对莱山区的教育投入的又一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具有烟台“滨海生态科技新城”城市特色的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的小学校园。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莱山街道配套服务设施的完整性，是密切关系莱山区教育品牌的重要工程之一，是一项阳光工程、民心工程。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系为了解决周边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满足中小学生现代教育需求，新校建成后，第五小学在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过程中迈出重要一步，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为今后推进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实现城乡教育公平发展奠定了基础。

莱山区第五小学原为莱山中心小学，原坐落于莱山街道办事处东庄村南侧，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只能容纳16个教学班。学校建成于1932年，校舍经过几次改建，使用年限较长，功能单一，已无法满足周边社区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更不能满足现代教育需求。本项目由莱山区政府投资11,899万元，异地新建面积22,157平方米的新学校，地处莱山街道东庄村北侧占地76.8亩，现更名为莱山区第五小学。莱山区第五小学教学楼可容纳40个教学班，可容纳在校生1,800人。此项目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新建莱山中心小学主要包括小学部分和幼儿园部分。小学部分规划总建筑面积22,848.06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16,458.62平方米（四层），食堂建筑面积3,378.65平方米（四层），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319.63平方米（二层），看台建筑面积373.01平方米，器材室、室外厕所建筑面积318.15平方米。幼儿园部分总建筑面积5,442.55平方米。

第二部分：校区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弱电系统、强电系统、采暖系统等。

第三部分：道路广场工程指在建设道路广场面积10,000平方米。

2017年9月莱山区第五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其他部分仍在施工中，尚未进行工程验收。

学校将经过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优质化四个发展阶段，建成一所“社区门口的优质化学校”，为社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优质化的教育，让家长和社会从学生的成长中，看到实实在在的教育进步，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利益。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教育、建筑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项目目标和意义

（1）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均衡配置各类教育资源，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城区和农村扩展，缩小城乡、校际间差距，缓解择校矛盾。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2）本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了“入学难”、“大班额”等问题，而且有利于促进莱山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全区现代化办学水平，缩短城乡教育差距，为实现城乡教育公平发展奠定了基础。

（3）本项目为莱山区的教育注入新的血液，使周边项目业主孩子就学更加方便。

3．项目立项依据

（1）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

根据教育需求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从教育的需求看，对优质、公平和多样化、个性化教育的需求日益成为主导性的需求；从教育发展目标看，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统筹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复合性目标日益成为主导性目标；从发展方式看，依靠内涵提高、质量型发展的发展方式日益成为主导性的发展方式；从教育评价方式看，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角度评价教育发展水平和竞争力、贡献力日益成为主导性的评价方式，本项目建设正是这一内容的重要体现。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是莱山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符合烟台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烟台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要求每3000-5000人口设置一处6班以上公办或惠普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全面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该规划同时要求基础教育将走优质惠普发展道路，不仅要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还要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使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下。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莱发改字[2015]131号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莱山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看出，本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89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预算。概算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概算资金具体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明细	概算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明细	概算资金（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主体建筑教学楼	9,947.00
		室外配套费（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	284.00
	小计		10,23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编制项目建议书	3.00
		工程地质勘察费	6.00
		地质勘察审查费	3.00
		施工图设计费	85.00
		施工图审查费	7.00
		水土保持费	4.00
		地震安全性评价	12.00
		防雷减灾服务费（含图纸审核费）	1.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4.00
		劳保费	266.00
		电力配套费	307.00
		三通一平	28.00
		规划手续费	37.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00
		造价咨询费	69.00
		房产测绘费	1.70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1.50
		土地测量定界费	3.00
	小计		1,101.20
3	工程预备费		566.61
	合计		11,898.81

2017年，莱山区财政局预算安排2,314.29万元，2018年度实际拨付资金2,146.35万元，具体预算安排与实际拨付到位情况如下表1-2所示：

表1-2 预算资金下达与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表

序号	指标文件时间	指标文金额	对应指标文	资金到位金额
1	2017 年 8 月 22 日	1,742,850.00	莱财预指字[2017]288 号	600,000.00
				1,142,850.00
2	2017 年 8 月 22 日	6,400,000.00	莱财预指字[2017]289 号	1,033,952.00
				210,000.00
				5,156,048.00
3	2017 年 9 月 27 日	15,000,000.00	莱财预指字[2017]215 号	9,447,836.00
				3,872,798.00
	合计	23,142,850.00		21,463,484.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批复时间

项目立项批复时间：2015年3月。

2．批复单位

批复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3．项目所在区域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位于莱山区，莱山区第五小学原为莱山中心小学，坐落于莱山街道办事处东庄村南侧，由莱山区政府投资1.2亿，异地新建面积22,157平方米的新学校，占地76.8亩。

4．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自2015年10月开始至2017年9月建成。

目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工程验收范围如下：

莱山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局部3层，建设面积16,458.62平方米，建筑高度18.75米，独立基础，外墙保温采用岩棉板，装修面层以真石漆为主，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墙面，楼地面装饰为水泥砂浆地面、地面砖地面、花岗石地面、防静电水泥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楼面、地面砖楼面、花岗石楼面、实木复合地板，屋面采用3+4厚SBS防水卷材。

莱山中心小学风雨操场及食堂工程：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局部2层，建设面积5,698.28平方米，建筑高度17.7米，独立基础，外墙保温采用岩棉板，装修面层以真石漆为主，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墙面，楼地面装饰为水泥砂浆地面、地面砖地面、花岗石地面、花岗石楼面、实木地板，屋面采用3+4厚SBS防水卷材。

2017年9月莱山区第五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其他部分仍在施工中，尚未进行工程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部门：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为区教育体育局

2017年5月至今为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办理招投标、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协助其对市级有关项目办理规划、土地、质量监督等相关建设手续。

2．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2017年5月至今为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根据区政府批复的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支出，负责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图设计、招投标、

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产权证等手续办理；负责依据工程资金审核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和工程建设管理。

3．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烟台市正太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具体发生时间如表1-3：

表1-3本项目相关资料发生时间表

相关资料	时间
立项申请	2015 年 1 月
立项批复	2015 年 3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8 月
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 年 8 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2016 年 6 月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项目完成部分竣工验收证书	2017 年 8 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1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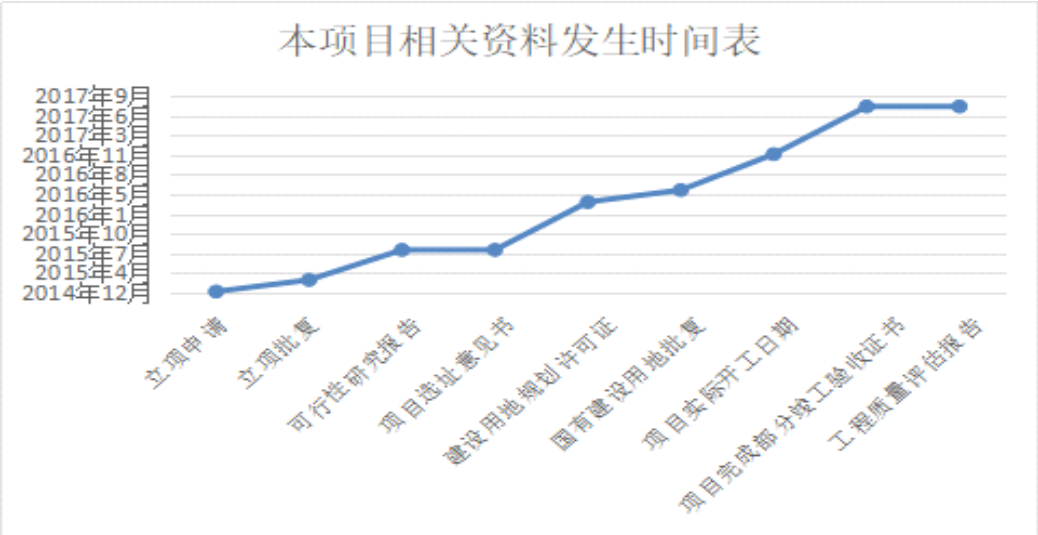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为在不超过投资概算11,899万元的基础上，在计划的工期内将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

小学）项目按照建设要求保质保量的修建完毕，解决河北村、西村、南村、东沟村、两甲埠村、东庄村、莱山机场等周边居民子女入学需求，满足中小学生现代教育需求，提升典范莱山的整体形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便于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对烟台市莱山区财政部门安排的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烟台市莱山区第五小学新校区（莱山中心小学）项目；评价范围为莱山区第五小学2018年度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项目2018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单位提供了工程项目相关的付款明细表和工程项目合同,但项目单位工程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我们无法根据合同和付款明细账对付款进度与实际工期建设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根据本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3-1：

表3-1 本项目资金概算和实际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概算	2018 年拨付金额	2018 年支付金额
1	拆迁费用		2,146.35	599.9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549.45
	养老保障金			50.51
2	工程费用	10,231.00		1,200.10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概算	2018 年拨付金额	2018 年支付金额
	工程施工费用	10,231.00		1,200.10
3	其他费用	1,667.81		46.98
	勘察设计	9.00		27.28
	工程监理	154.00		19.05
	其他相关费用	1,504.81		0.65
	合计	11,898.81	2,146.35	1,847.04

（三）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2018〕7号）

（4）《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烟财绩〔2019〕1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预〔2017〕98号）

（6）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财〔2017〕103号）

（7）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17〕49号）

2．事实依据

（1）立项申请、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图等；

（2）预算指标文、项目支出明细表、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资料；

（3）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设计合同、勘察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拆迁补偿合同、工程验收证书、决算审定书等；

（4）申报资料、评审记录、验收记录、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5）座谈记录、调查问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直接评分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综合评价结果计算方法

综合评价得分=∑单项指标评分值

（2）单项指标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①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依据四级指标评分标准直接评分。

②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用权重分乘以四级指标评分标准得出指标分值。

③问卷调查法

对进行了问卷调查的有关指标,综合调查结果和具体指标内容的实施情况，求出单个调查问卷得分，对全部调查问卷得分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指标分值。

（3）权重值分配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各项指标考核要点,采用专家打分法进行权重分配,即由专家直接根据经验并考虑反映某些评价观点后定出权重。

（4）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将评价指标分为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7%、32%、27%、24%，项目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项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项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分项目产出二级指标；效果指标分项目效益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分类、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和分值见（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根据烟莱财〔2017〕49号《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2．项目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3．证据收集方法

（1）从莱山区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获取制度文件、实施方案、申报材料、验收记录等资料。

（2）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座谈并记录座谈内容。

（3）实地查勘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拍摄影像资料。

（4）利用互联网获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搜索引擎、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工具。

（六）绩效评价组人员

序号	工作人员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项目职务	专业年限（年）	工作单位
1	王莉	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	12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谢静	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项目经理	14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王凤英	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项目经理	9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王敏	中级职称	项目经理	8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孙玉丽	中级职称	项目经理	6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隋正梅	初级职称	项目成员	4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章秋莲	造价工程师	专家	24	山东天陆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聘请专家负责对本项目评价组成员进行前期指导工作，讲解的工程流程及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参与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参与本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打分工作。专家的工作时间合计为2个工作日。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7日）

（1）调研和了解情况

与莱山区财政局预算科和经建科、区住建局、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2）成立评价工作组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2．非现场评价阶段（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2日）

对相关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包括：

①相关单位的制度；

②项目立项方面：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图等；

③业务管理方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设计合同、勘察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拆迁补偿合同、工程验收证书、决算审定书等；

④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进度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⑤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包括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过程类评价包括业务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实际完工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情况、成本节约情况；

效果类评价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现场评价阶段（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2）勘察项目现场，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数据，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现场随机邀请30名附近居民，填写调查问卷。

（4）获取被评价单位自评表和佐证资料，核对佐证资料及以上现场情况与自评分的匹配性，发现不符时，现场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的，由评价组工作人员修正自评分，汇总计算审定评分。

4．撰写报告阶段（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1日）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与莱山区财政局业务科室、莱山区住建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 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立项权重13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	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2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	1	1
	绩效目标的业务水平相符性	1	1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0.5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0.5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项目立项小计		13	12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本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是十分必要、可行的，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按照莱山区委、莱山区政府《2015年为民服务实事》要求，启动莱山中心小学建设工作。本项目于2015年1月27日，向莱山区发改局提交了莱山中心小学立项申请文件（烟莱教体[2015]10号）；2015年3月20日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莱山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给予批复（烟莱发改字[2015]104号），批复中强调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前期工作，抓紧与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联系，手续齐全后办理项目可研报告；2015年8月28日获得烟台市规划局核发的莱山中心小学及幼儿园选址意见书；2015

年8月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10月莱山区发改局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莱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性质证明、莱山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莱山区中心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烟莱水字[2015]30号）、莱山区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及烟台市地震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书（编号：烟震[2015]Z012）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在有效期内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符合《烟台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6分，通过检查项目单位提交的存档资料，该项目前期项目立项工作较完善，实际得分6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必要的、可行的，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匹配，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连。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没有量化的“绩”与“效”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水平。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

2．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立项权重4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资金落实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1.2.1 资金到位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2.2 到位及时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资金落实小计		4	4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预算指标文，本项目计划拨付资金金额为2,314.29万元，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本项指标实际得分为2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到位及时率

根据绩效评价得分表的评定标准，资金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得2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设定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业务管理权重19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 4-3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2.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3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	3	2
2.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	1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	2	2
	进度管理有效性	5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1
2.1.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3	3
合计		19	1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住建局及下属单位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此项目进行组织及管理。本项目单位提供的《莱山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具体规定了政府投资重点工程的确定和运转、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图、管理规范、考核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区住建局财务科提供了《财务结算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关财务方面的内控程序。但是项目相关责任及奖惩机制不够健全，未以书面的形式落实，因此扣1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6分，实际得分5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单位实施了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提供了各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较好；但项目支出出现滞后的现象、工程进度也因征地拆迁等问题导致项目延期，未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扣3分；项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已完工的项目和前期资料装订成册入档案馆管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9分，实际得分6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本项目单位提供的各工程招投标资料等明确规定了工程验收的质量标准，且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显示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该项目已完工部分已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项目单位已经第三方质量评估合格。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财务管理权重13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 4-4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	1	1
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1	1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	2	2
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1	1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1	1
合计		13	1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单位编制了《财务结算管理制度》，作为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对工程款的拨付制定了资金拨付内控制度，所执行的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具备可行性。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对设计、施工、监理、勘察按照规定执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检查财政拨款系统中的工程资金拨款汇总表及项目资金明细账，并了解财政局对口科室相关人员，资金的拨付执行《财务结算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

本项目支出按照莱山区住建局《财务结算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根据政府采购审批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部门资金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各项工程的招投标资料、各工程项目本年度资金拨付计划可以看出本项目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并且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监控。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设定为项目产出。项目产出从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权重27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5所示：

表 4-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3.1.1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完成率	7	5
3.1.2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量完成部分质量验收情况	7	7
3.1.3 完成及时情况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4	1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	3	2
3.1.4 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3	3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	3
合计		27	21

1．实际完工情况

通过现场察看，莱山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以及风雨操场及食堂工程已完工，但配套工程尚未完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本项目完工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根据2017年8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工程验收范围如下：

莱山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局部3层，建设面积16,458.62平方米，建筑高度18.75米，独立基础，外墙保温采用岩棉板，装修面层以真石漆为主，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墙面，楼地面装饰为水泥砂浆地面、地面砖地面、花岗石地面、防静电水泥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楼面、地面砖楼面、花岗石楼面、实木复合地板，屋面采用3+4厚SBS防水卷材；

莱山中心小学风雨操场及食堂工程：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局部2层，建设面积5,698.28平方米，建筑高度17.7米，独立基础，外墙保温采用岩棉板，装修面层以真石漆为主，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墙面，楼地面装饰为水泥砂浆地面、地面砖地面、花岗石地面、花岗石楼面、实木地板，屋面采用3+4厚SBS防水卷材。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7分，实际得分5分，实际完成情况占计划完成情况的80%，建设项目完成率得5分。

2．质量达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工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资料齐全，验收资料显示质量均已达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工程质量总体结论如下：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

果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同意验收。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

3．完成及时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延迟了一年，计划工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底，实际工期为2016年12月至今，我们将计划完工时点前施工工期占总工期的比率计算项目完成及时率（24÷36×100%=66.67%），根据及时率对完成及时情况进行打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7分，实际得分3分。

4．成本控制情况

由于本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且未进行工程决算，无法针对2018年度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进行对比评价，因此将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莱山区住建局提供的工程资料分项比较，未发现增加多项额外工程量的情况，成本控制未见异常。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四）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的二级指标设定为项目效益。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权重24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6所示：

表 4-6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4.1.1 社会效益	莱山街道学生上学的便利程度	5	4
	安置周边居民的妥善度	5	3.05
	教育环境的改善程度	5	3.2
	提高莱山街道日益增多的就学需求的能力	5	3.5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周边居民公众满意度	4	2.83
合计		24	16.58

1. 社会效益

我们通过现场查看，随机抽取了位于莱山区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周边路过的市民 30 名，向其发放关于莱山区中心小学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的调查问卷（见附件 1），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对莱山街道学生上学的便利程度满意的有 24 人，分值=5×(24/30)= 4 分。

对项目安置周边居民的妥善度较为满意的 11 人，对项目安置周边居民的妥善度不满意的 7 人，发放的 30 份调查问卷中有 12 人不了解具体情况未作出满意度回答，分值=5×(11/18)=3.05 分。本项目由于部分村民对拆迁补偿工作存在争议，导致前期无法对莱山中心小学操场进行施工，目前虽然烟台市莱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经进行了地上附着物补偿，但是莱山中心小学操场后侧征地补偿尚未结束，造成周边居民满意度较低。

对项目的建设是否改善了学校的教育环境的问题上，有 18 人认为该项目真正带来更好的教育环境，对此项目较为满意，其中 10 人表示一般，2 人拒绝回答，分值=5×(18/28)=3.2 分。

对提高莱山街道日益增多的就学需求的能力较为满意的有 19 人，对提高莱山街道日益增多的就学需求的能力不满意的有 8 人，30 人里有 3 人并不了解具体情况没有给出满意度回答，分值=5×(19/27)=3.5 分。

通过现场查看，莱山区中心小学新校区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莱山区的义务教学环境，缓解当前莱山区内义务教学的压力，满足莱山街道办事处日益增多的就学要求。但是项目工期较长，目

前只是主体部分完工，室外一些配套设施还正在建设中，校区长期处在一个建筑施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0分，实际得分13.75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我们随机抽取了位于莱山区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周边村庄居民和学生30名，向其发放关于莱山区中心小学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的调查问卷（见附件1），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对此项目整体建设较为满意率为70.83%，分值=4×70.83%=2.83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4分，实际得分2.83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编制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资料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 2018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最终评分结果：本项目 2018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综合得分为 81.58 分，属于“中”。其中，投入指标权重为 17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94.12%。过程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87.5%。产出指标权重为 27 分，得分为 21 分，得分率为 77.78%。效果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16.58 分，得分率为 69.08%。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7。各评估指标得分见（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表 4-7 本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7	32	27	24	100
得分	16	28	21	16.58	81.58
得分率	94.12%	87.5%	77.78%	69.08%	81.58%

根据表4-7得分情况可以看出，投入指标优，过程指标良，产出指标中，效果指标中，综合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投入指标对总得分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是十分必要、可行的，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但本项目单位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没有量化的“绩”与“效”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水平。

2．过程指标对总得分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支出出现滞后现象、工程进度因拆迁进展缓慢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存在脱节，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较薄弱，对总得分产生影响。

3．产出指标对总得分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延迟了一年，计划工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底，实际工期为2016年12月至今，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存在脱节。

4．效果指标对总得分影响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项目工期较长，目前只是小学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工程完工，室外一些配套设施还正在建设中（施工期间为2016年12月至今），校区长期处在一个建筑施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

项目工期严重滞后的原因是由于部分村民对拆迁补偿工作存在争议，导致前期无法对莱山中心小学操场进行施工，目前虽然烟台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已经进行了地上附着物补偿，但

是莱山中心小学操场后侧征地补偿尚未结束，无法量化部分村民对补偿问题存在争议的影响。

五、项目主要绩效

1．为了更好地提高莱山区的基础教育水平，区政府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管理的原则加强辖区内中小学的建设，同时突出高效节约原则，在保证功能、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压缩和降低工程造价，加快推进莱山区基础教育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努力打造一流的教育教学环境，创办政府满意、社会信任、家长放心，富有莱山区特色的高水平学校，以保证莱山区日益提高的经济发展对区内中小学教育的迫切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具有烟台“滨海生态科技新城”城市特色的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的中小学校园。它的建成将大幅提升地块配套服务设施的完整性，是密切关系莱山区教育品牌的重要工程之一。

2．随着莱山区莱山街道办事处经济规模的不断发展，区内人口也在逐年增长，特别是随着撤村并居、引进重点项目等措施的大力推进，一些高精、尖技术人才也将在此安家落户。孩子就近入学，日益成为制约莱山街道人口膨胀以及高、精、尖技术人才来此工作的主要因素，因此如何让办事处内居民和外来工作人员能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成为区委领导当前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莱山中心小学新校区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莱山区的义务教学环境，缓解当前莱山区内义务教学的压力，满足莱山区内居民日益增多的就学需求。

3．莱山中心小学做为东部教育区的一部分，它的建设将逐步弥补东部经济发展区义务教育的短缺，完善东部教育区的教育体系，形成校园集群效应，大幅提升莱山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完整性。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

项目单位未对本项目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分析，没有量化的“绩”与“效”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水平。

2．由于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导致项目工期滞后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10月，而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相较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滞后，计划工期为2年，但截至2019年12月经项目现场查看发现该项目操场部分仍处在建状态，经与项目单位询问并获取相关资料发现影响本项目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占地拆迁等问题。根据烟莱征[2018]G045号和烟莱征[2018]G046号文件及莱山区第五小学多功能体育场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显示，相关补偿均于2018年才进行的，且仍有部分地块未签署补偿协议。因此拆迁工作进行缓慢导致项目至今仍未全部竣工，项目工期存在严重滞后。

3．未合理计划项目进度

由于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耗时较长，实际项目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工期一年，因为存在拆迁的问题，本项目自2016年12月开工后至今仍未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导致工期一再拖延，未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导致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长期建筑施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项目工期较长，目前只是主体部分完工，室外一些配套设施还正在建设中（施工期间为2016年12月至今），校区长期处在一个建筑施工的环境下，不利于学生正常上课和课余活动。

七、意见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的《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立项目标，申请报批绩效支出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完善系统的专项资金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

征地拆迁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要求很高，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

3．加强项目过程组织、协调、调度、控制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力度，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方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强督导力度，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力度，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方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加强督导力度，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4. 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周边居民和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防止扰民、扰师生，保护环境与维护施工安全，减少工程施工的噪音，为周边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莱山中心小学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上课及课余活动的环境。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莱山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完成的，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并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除少数计划目标值外，部分指标无法确定标准值，对缺乏可比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评价标准进行的。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

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4．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